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 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 字 第 2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九條。.....	4
二、修正「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4
三、修正「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5
四、修正「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7
五、修正「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8
勞工：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9

政令類

建設：有關大城鄉公所辦理「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	26
--	----

公告類

環保：公告 109 年 6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4 輛、機車 9 輛）。.....	27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城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28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LE THI HANH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72727A 號裁處書。.....	29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CU VAN DUC 君之本府 109 年 3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90087928A 號裁處書。.....	29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柬埔寨籍何美鳳君之本府 109 年 3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90066409A 號裁處書。.....	30
地政：一、公告核發蘇煥燈地政士開業執照〔（109）彰地登字第 001277 號〕。.....	30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 二、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5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090186185 號補償費
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詹尚等及其全體繼承人。..... 30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237652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九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九條。

附修正「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九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九條 修正條文

- 第 九 條 供公眾使用之廁所，其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機關、學校、車站、公園、百貨公司、停車場及執行機關指定之場所，其公廁需於明顯處明確標示管理人及服務電話。
 - 二 便器應為沖水式，不得積有便垢或臭味外溢。
 - 三 大小便器及洗手台應可正常供水及使用。
 - 四 地面及台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積水。
 - 五 設備應妥善維護，保持良好使用狀態。
 - 六 有設置無障礙或性別友善廁所者應明確標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23840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附修正「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 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確保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以下簡稱處理廠(場)）對廠(場)址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相關地區如下：

- 一 當地村里：指處理廠(場)址所在地之行政村里。
- 二 相鄰村里：指處理廠(場)與當地村里緊鄰之行政村里。
- 三 其他地區：指垃圾車進出處理廠(場)主要道路沿線或經查有環境嚴重影響及有因果關係之地區。

第三條 處理廠(場)每收受一公噸垃圾應提撥新臺幣（下同）二百元，作為回饋金。

回饋金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本府、所屬機關或各該受回饋之鄉(鎮、市)公所預算。

除依第一項提撥仍有不足外，得另每年提撥一定數額之回饋金，以支應彰南區域服務中心及運動休閒設施增修、維護及營運所需經費。但其數額以五百萬元為限。

第四條 回饋金分配由該處理廠(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會議決定之。但當地村里應占百分之三十以上，而其他地區不得多於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24133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係指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 民眾於警察拘提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以協助者。

二 民眾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

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

一 死亡者：發給撫卹金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 身心障礙：按實支付醫療費，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

(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三百萬元，並每月給與三萬元至五萬元生活費。

(二)極重度障礙（植物人除外）：發給慰問金二百五十萬元，並每月給與一萬元至三萬元生活費。

(三)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二百萬元。

(四)中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一百五十萬元。

(五)輕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一百萬元。

三 受傷者：按實支付醫療費，並發給慰問金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四 依第二款、第三款因傷或身心障礙於一年內死亡者，補足撫卹金並支付殯葬費，或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第二款各目情形時，依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並自惡化時起依標準發給生活費。

五 依第二款給與植物人、極重度障礙者生活費濟助，於癒復至重度障礙或死亡時起停止發給；植物人於癒復至極重度障礙時起，其生活費濟助，依極重度障礙之標準發給生活費。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分類，並應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醫院鑑定之。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部分，不得重複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醫療費。

同時享有政府機關其他濟助部分，不得重複請領。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之期限及手續如下：

一 期限：

(一)請領醫療費者，自濟助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但需長期治療始能痊癒，經於期限內向該管警察單位申請延長，且經該警察單位報請警察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請領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者，自身心障礙或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辦理，除情形特殊外，逾期不予受理。

二 手續：

(一)醫療費、慰問金之申請，須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植物人除外）本人具名。生活費、撫卹金由家屬或遺屬具領，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

(二)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

三 請領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及殯葬費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事故發生證明書，醫療費收據及就醫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書，送由事故發生地之警察分局轉陳核發。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24152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附修正「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查，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並即實施偵查。

第三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規定如下：

一 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照片大小一律以長六吋、寬四吋為度，屍體照相應就全身正面、背面、側面、頭部特寫，身體外表特徵及穿著、隨身攜帶物品分別攝影，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必要時得使用數位攝影機錄影。

二 記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身材、衣著、遺留物、年齡範圍、陳屍狀態、刺青、傷（疤）痕等特徵及其他應行勘查採證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三 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

四 檢查：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五 捺取指紋：捺取屍體指紋。

六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採取之去氧核醣核酸（DNA）檢體，統一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並建檔。

第五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在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將其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陳報警察局予以公告招領。

前項公告招領期間為二十五日。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命收埋者或經醫療院所、轄區衛生所核發死亡證明書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收埋。

二 已查明姓名、身分，而無家屬收埋或家屬無能力或不願收埋者，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予以收埋。

三 未查明姓名、身分者，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予以收埋。

第七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如在本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身分時，應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對現有建檔之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

第八條 本縣轄內各專業警察單位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除公告招領事宜，應函由警察局辦理外，其餘應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有必要得請當地警察分局協處理之。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239430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第五條 前條設施中，需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 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其不聽制止者，報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一 騎乘車輛者。但嬰兒車、輪椅及腳踏車不在此限。
- 二 酗酒者。
- 三 攜帶危險物品者。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府勞動字第 1090229396A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附表所定之違規次數，指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本法同條項規定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僱用勞工人數，指本府實施勞動檢查時，雇主所僱用之勞工人數，包括分支機構之僱用人數。
- 三、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 (一)甲類：僱用人數一百人以上。
 - (二)乙類：僱用人數三十一人至九十九人。
 - (三)丙類：僱用人數三十人以下。

- 四、第二點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所涉勞工人數、未依法給付之金額、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 五、違反本法之事件，除依第二點規定之附表裁罰外，有關不罰、免罰及裁罰之審酌加減及擴張，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罰鍰最低額依「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辦理。

附表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雇主依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算其工資。 二、雇主依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未於終止勞動契約約三十日內發給工資。	(一)甲類：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 第十次違規累計增罰二十萬元。 第十一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 (二)乙類：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四次違規，累計增罰二十萬元。 第十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 (三)丙類：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七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七萬元。 第十八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 罰鍰金額如參照表。
2	第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要派單位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派遣勞工因此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其派遣事業單位未依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限，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工資。	
3	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一、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雇主未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者。 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未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無法一次發給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未依核定分期給付。	
4	第十三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在勞工依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內終止契約者。	(一)甲類： 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5	第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要派單位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第十七條之一第四項、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因派遣勞工提出第十七條第二項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六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 (二)乙類： 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八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九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
7	第二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雇主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者。	(三)丙類： 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違規，累計增罰七萬。 第十二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 罰鍰金額如參照表。
8	第五十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一、雇主未使女工分娩前後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未使其停止工作並給予產假四星期者。 二、雇主使女工分娩前後停止工作給予產假期間，未依規定給予產假期間工資。	
9	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雇主拒絕女工妊娠期間申請改調較為輕易之工作或減少改調輕易工作後之工資者。	
10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雇主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前，估算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年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第五十五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未於次年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之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	
11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給付勞工之工資低於基本工資。	(一)甲類：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 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12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款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二)乙類：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13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二、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或未記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4	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未將工資清冊保存五年者。 一、雇主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二、雇主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工資。 三、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而按勞工工作時數所計算之補休時數，於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雇主未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四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三)三類：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15	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雇主對勞工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或對工作相同、效率相同之勞工，雇主未給付同等之工資。	備註：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第一次違規處五萬元，並以雇用勞工人數依下列裁罰基準： (一)雇用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 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二)雇用勞工人數三十一人至九十九人：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四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三)雇用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下：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16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備註：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第一次違規處五萬元，並以雇用勞工人數依下列裁罰基準： (一)雇用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 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二)雇用勞工人數三十一人至九十九人：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四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三)雇用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下：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17	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備註：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第一次違規處五萬元，並以雇用勞工人數依下列裁罰基準： (一)雇用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 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二)雇用勞工人數三十一人至九十九人：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四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三)雇用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下：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18	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備註：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第一次違規處五萬元，並以雇用勞工人數依下列裁罰基準： (一)雇用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 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二)雇用勞工人數三十一人至九十九人：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四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三)雇用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下：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19	第三十條第六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	備註：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第一次違規處五萬元，並以雇用勞工人數依下列裁罰基準： (一)雇用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 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二)雇用勞工人數三十一人至九十九人：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四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三)雇用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下：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0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十條第七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理由。	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罰鍰金額如參照表。
21	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二、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時數。 三、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者。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未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休息者。 五、雇主使非以監視為主要工作之坑內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或雇主無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而使坑內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22	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雇主未經勞工同意，每週未至少更換一次工作班次。 二、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者；或因工作特殊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變更休息時間，但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 三、雇主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之事業單位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雇主僱用勞工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3	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數在三十人以上，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予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者。</p>	
24	第三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一、雇主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者。</p> <p>二、雇主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採行二週、八週及四週變形工時時，未依規定安排勞工例假或休息日者。</p> <p>三、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調整例假，或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為例假調整時，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事業單位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25	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p>	
26	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一、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之勞工，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日數者。</p> <p>二、勞工之特別休假日，除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與他方協商調整外，未由勞工自行排定。</p> <p>三、對符合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特別休假日數之勞工，雇主未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日數者。</p> <p>四、勞工之特別休假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者；或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特別休假日數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者。</p> <p>五、雇主未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日數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p>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7	第三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或未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者。</p> <p>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息日、休假或特別休假日之工資；或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p>	
28	第四十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一、雇主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勞工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休假，工資未加倍發給，或事後未給予補假休息者。</p> <p>二、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勞工休假，雇主未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p>	
29	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對主管機關停止公用事業勞工之特別休假，其假期內之工資，雇主未加倍發給者。</p>	
30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雇主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之事業單位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未於無大路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而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p>	
31	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一、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者。</p> <p>二、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於醫療期間，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二年，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雇主未一次給付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工資補償責任者。</p> <p>三、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經治療終止並審定失能者，雇主未按其平均工資依勞保條例規定一次給與失能補償者。</p> <p>四、勞工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雇主未給付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一次給付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失能補</p>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2	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僱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者。	<p>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p> <p>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p> <p>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p> <p>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p> <p>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p> <p>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p> <p>(二)乙類：</p> <p>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p> <p>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p> <p>第十四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p> <p>(三)丙類：</p> <p>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p> <p>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p> <p>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p> <p>第十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p> <p>罰鍰金額如參照表。</p>
33	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僱主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命令。	
34	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僱主未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者。	<p>(一)甲類：</p> <p>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p> <p>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p> <p>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p> <p>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p> <p>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p> <p>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p> <p>(二)乙類：</p> <p>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p>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5	第三十條第五項、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未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五年者。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處二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處四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處八萬元。</p> <p>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處十二萬元。</p> <p>第十四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p> <p>(三)兩類：</p> <p>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處增罰一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處增罰二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處增罰四萬元。</p> <p>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處增罰八萬元。</p> <p>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違規，每次違規處增罰十二萬元。</p> <p>第十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p> <p>罰鍰金額如參照表。</p>
36	第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p>(一)甲類：</p> <p>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p> <p>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p> <p>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處增罰五萬元。</p> <p>第五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p> <p>第六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p> <p>(二)乙類：</p> <p>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處增罰二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處增罰四萬元。</p> <p>第八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p> <p>第九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p> <p>(三)兩類：</p> <p>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p> <p>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處增罰一萬元。</p> <p>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處增罰二萬元。</p> <p>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處增罰四萬元。</p> <p>第十一次違規，累計增罰七萬元。</p> <p>第十二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p> <p>罰鍰金額如參照表。</p>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7	第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或勞工名卡未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者。	(一)甲類：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 (二)乙類：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八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 (三)丙類：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 罰鍰金額如參照表。
38	第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罰鍰	雇主與從事有繼續性工作之勞工簽訂定期契約。	
39	第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一、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預告期間，雇主未給予法定之謀職假或請假期間之工資者。 二、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未依法定期間預告且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者。	
40	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請求，雇主仍拒絕發給其服務證明書者。	
41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未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者。	
42	第四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工作，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者。	
43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或將該專戶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者。	
44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招收技術生，未簽訂或未依規定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並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案者。	
45	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者。	
46	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使技術生與同等工作之勞工未享受同等之待遇，或於技術生契約中明定留用期間超過其訓練期間者。	
47	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招收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者。	

項次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8	第七十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者。	
49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雇主因勞工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50	第八十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	<p>(一)甲類： 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四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p> <p>(二)乙類： 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六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p> <p>(三)丙類： 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 罰鍰金額如參照表。</p>

參照表

項次	法條依據	類別 違規次數	甲類	乙類	丙類		
1~3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 第五十五條、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次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第二次	三十三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三十一萬元		
		第三次	三十八萬元	三十四萬元	三十二萬元		
		第四次	四十三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三十三萬元		
		第五次	五十三萬元	四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第六次	六十三萬元	四十四萬元	三十七萬元		
		第七次	七十八萬元	四十八萬元	三十九萬元		
		第八次	九十三萬元	五十六萬元	四十三萬元		
		第九次	一百零八萬元	六十四萬元	四十七萬元		
		第十次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七十二萬元	五十一萬元		
		第十一次	第十一次以上皆為一百五十萬元	第十一次以上皆為一百五十萬元	八十四萬元	五十九萬元	
		第十二次			九十六萬元	六十七萬元	
		第十三次			一百零八萬元	七十五萬元	
		第十四次			一百二十八萬元	八十七萬元	
		第十五次			第十五次以上皆為一百五十萬元	九十九萬元	九十九萬元
		第十六次					一百一十一萬元
		第十七次					一百二十八萬元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以上皆為一百五十萬元

項次	法條依據	類別		甲類	乙類	丙類			
		違規次數	類別						
4~10	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第十七條之一第四項、 第二十六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第一次		九萬元	九萬元	九萬元			
		第二次		十二萬元	十一萬元	十萬元			
		第三次		十七萬元	十三萬元	十一萬元			
		第四次		二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二萬元			
		第五次		三十二萬元	十九萬元	十四萬元			
		第六次		第六次以上皆為四十五萬元	二十三萬元	十六萬元			
		35~36	第三十條第五項、 第四十九條第五項、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第七次			二十七萬元	十八萬元	
				第八次			三十五萬元	二十二萬元	
				第九次			第九次以上皆為四十五萬元		
				第十次				二十六萬元	三十萬元
				第十一次					三十七萬元
				第十二次					第十二次以上皆為四十五萬元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項次	法條依據	類別 違規次數	甲類	乙類	丙類		
11~ 31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三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條第三項、 第三十條第六項、 第三十條第七項、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次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第二次	五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第三次	十萬元	六萬元	四萬元		
		第四次	十五萬元	八萬元	五萬元		
		第五次	二十五萬元	十二萬元	七萬元		
		第六次	三十五萬元	十六萬元	九萬元		
		第七次	五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一萬元		
		第八次	六十五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五萬元		
		第九次	八十萬元	三十六萬元	十九萬元		
		第十次	第十次以上皆為一百萬元	四十四萬元	二十三萬元		
		第十一次		五十六萬元	三十一萬元		
		第十二次		六十八萬元	三十九萬元		
		第十三次		八十萬元	四十七萬元		
		第十四次		第十四次以上皆為一百萬元	五十九萬元		
		第十五次			七十一萬元		
		32~ 33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六次			八十三萬元
				第十七次			第十七次以上皆為一百萬元
34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項次	法條依據	類別		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違規次數		
21、 22、 24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次	一百人以上	三十人以下
		第一次	五萬元	五萬元
		第二次	八萬元	七萬元
		第三次	十三萬元	九萬元
		第四次	十八萬元	十一萬元
		第五次	二十八萬元	十五萬元
		第六次	三十八萬元	十九萬元
		第七次	五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第八次	六十八萬元	三十一萬元
		第九次	八十三萬元	三十九萬元
		第十次	第十次以上皆為一百萬元	四十七萬元
		第十一次		五十九萬元
		第十二次		七十一萬元
		第十三次		八十三萬元
		第十四次		第十四次以上皆為一百萬元
		第十五次		六十二萬元
		第十六次		七十四萬元
第十七次		八十六萬元		
			第十七次以上皆為一百萬元	

項次	法條依據	類別 違規次數	甲類	乙類	丙類	
37~ 49	第七條、 第九條第一項、 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四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第一次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第二次	五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第三次	十萬元	六萬元	四萬元	
		第四次	十五萬元	八萬元	五萬元	
		第五次	第五次以上皆為三十萬元	十二萬元	七萬元	
		第六次		十六萬元	九萬元	
		第七次		二十萬元	十一萬元	
		第八次		第八次以上皆為三十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第九次			十九萬元	十九萬元
		第十次			二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第十一次			第十一次以上皆為三十萬元	第十一次以上皆為三十萬元
50	第八十條	第一次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第二次	六萬元	五萬元	四萬元	
		第三次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第四次	第四次以上皆為十五萬元	九萬元	六萬元	
		第五次		十二萬元	八萬元	
		第六次		第六次以上皆為十五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第七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第八次	第八次以上皆為十五萬元	第八次以上皆為十五萬元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府建新字第 1090227954 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6月29日大城建字第10900072501號函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辦理。
- 二、旨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於公告期滿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請將樁位成果圖表（含電子檔）及點交紀錄表函報本府。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公告影本1份）、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公告影本1份）、本府建設處

縣 長 王 惠 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大鄉建字第 1090007054 號

主旨：公告「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樁位坐標成果圖表資料。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109年8月5日止共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彰化縣政府及本所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繳納附測費用，申請複測。

鄉 長 蔡 鴻 喜

公告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彰環工字第 1090039258 號

附件：109年6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9年6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4輛、機車9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601	EN16CS-00001	福特六和	汽車	銀	109061014	埔鹽鄉	員鹿路二段 149 號(好修國小前)	X2904120U
0602	EN00CS-00157	中華	貨車	藍	109061015	彰化市	中華西路 564 號	4D56G003891
0603	EN00CS-00158	中華	廂型	綠	109061015	彰化市	中華西路 564 號	4G64A013732
0604	EN05CS-00004	福特六和	汽車	灰	109062914	員林市	員水路 2 段 421 巷 86 弄 19 之 2	K2936137X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6	PN08MS-00003	電動機車	機車	黑	109061715	二林鎮	斗苑 5 段 69 號前	無引擎
M0601	EN08MS-00002	三陽 124	機車	黑	109061714	二林鎮	大成路一段 588 號附近(二基旁信義橋邊)	FG145549
M0602	PN08MS-TVL-739	三陽 49	機車	白	109061714	二林鎮	斗苑路 5 段 69 號前	ET575964
M0603	PN08MS-QKK-997	山葉 49	機車	黑	109061714	二林鎮	斗苑路 5 段 69 號前	4DY-053337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604	PN08MS-0 00001	三陽 124	機車	白	109061715	二林鎮	斗苑路 5 段 69 號前	FG355699
M0605	PN08MS- KQS-598	光陽 124	機車	綠	109061715	二林鎮	斗苑路 5 段 69 號前	GY6E-123580
M0606	PN08MS- N9K-330	山葉 125	機車	銀	109061715	二林鎮	斗苑路 5 段 69 號前	4TE-474858
M0607	PN08MS-7 87-EKE	光陽 101	機車	銀	109061715	二林鎮	斗苑路 5 段 69 號前	SG20AB-A28527
M0608	PN08MS-0 00002	三陽 80	機車	白	109061715	二林鎮	斗苑路 5 段 69 號前	007165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府建城字第 1090230612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城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大城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大城鄉公所三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大城鄉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大城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48542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E THI HANH（護照號碼：C2323828；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8年8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27272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鹿港鎮正義街臨61號從事打洞、螺絲穿孔等金屬加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境，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7月1日越南字第10902034850號函復有關送達之文書，以雙掛號方式交越南郵局遞送，查郵政系統顯示本案文書未送達成功，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45512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CU VAN DUC君（護照號碼：C2505673；以下簡稱：C君）之本府109年3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9008792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C君於彰化縣二水鄉三義巷30之7號旁空地非法雇主廖文風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駐胡志明市辦事處109年7月3日胡志字第10912820710號函復有關C君裁處書，因無人領收，無法送達，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C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為公示送達者，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61856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東埔寨籍何美鳳(護照號碼：N0321994，以下簡稱何君)之本府109年3月10日府勞外字第1090066409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何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1段156號從事煮飯及打掃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亦，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7月9日領二字第1095311775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何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何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226365 號

主旨：公告核發蘇煥燈地政士開業執照〔(109)彰地登字第001277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蘇煥燈。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7050號。
- 三、執照字號：(109)彰地登字第001277號。
- 四、事務所名稱：宥誠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溪湖鎮育才街45號1樓。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府地權字第 1090247867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5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90186185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詹尚等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興辦「濁水溪田頭寮、九塊厝堤防歲修工程」徵收用地，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並以109年5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90186185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又公示送達公告後，欲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至本府上開地點洽辦。

縣 長 王 惠 美

「濁水溪田頭寮、九塊厝堤防歲修工程」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竹塘鄉	長安	1070	89	2/6	詹尚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竹塘鄉內新村7鄰洛陽路72號	土地編號3 詹尚（歿）繼承人詹存德等50人已合法送達
	竹塘鄉	長安	1071	141	2/6	詹尚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竹塘鄉內新村7鄰洛陽路72號	土地編號7 詹尚（歿）繼承人詹存德等50人已合法送達
2	竹塘鄉	長安	1070	89	1/6	詹阿榮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竹塘鄉內新村7鄰洛陽路72號	土地編號4 詹阿榮（歿）繼承人詹振昌等31人已合法送達
	竹塘鄉	長安	1071	141	1/6	詹阿榮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竹塘鄉內新村7鄰洛陽路72號	土地編號8 詹阿榮（歿）繼承人詹振昌等31人已合法送達
以	下	空	白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